



心意更新

經文：羅 12:1-2; 11:33-36

引言：

這二節經文與11:35-36是連在一起的，因為神的智慧，知識豐富無比，祂的心意是全人類的，永遠的，祂是一切的源頭，倚靠和歸宿，對這樣一位神，我們當作甚麼？

一．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(12:1)

- 1.身體是指整個人。可見的身體與不能見的思想，意念，情感等。
- 2.當作活祭，即供神使用，讓神悅納，以神為中心。
- 3.是聖潔的，即歸給神為聖，分別自己單給神使用，達到最高的價值和目標，給神是永恆的。
- 4.是理所當然的，即應該的，合理的。神造我們人類，就是有計畫要我們作，所以再回來給神使用，作祂所歡喜的，是合理的。

二．心意更新而變化(12:2)

- 1.從效法世界的樣式，回心轉意過來。世界的樣式：肉體的情慾，眼目的情慾，今生的驕傲(約壹2:16)，這一切短暫就過去。
- 2.察驗，思想，認識父神的心意(12:2)，就是從羅馬書1:1—11:32的真理要不斷思想。察驗是證實的意思，或肯定神的旨意。不要以人的意思當神的旨意，人的是常變的，是自我為中心，神的是不變的，以全體為中心。
- 3.證實神完全的旨意，即對事情人生有完全的看法。救人的完全，用人的完全。

結論：

在人生的道路中最寶貴的是知道神對我們的旨意，並且去完成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